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及 50 万
项目名称：平方米高频高速 PTFE 基材覆铜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中际信通讯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及 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 PTFE 基材覆铜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253-89-03-25159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薛**	联系方式	1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镇北路 17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9 分 59.919 秒, 31 度 45 分 38.87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电 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 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江阴市徐霞客镇 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江阴徐霞客备（2026） 23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4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00（利用原有租赁面积 2000，新增租赁面积 2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p>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p>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不直接从河道取水，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江阴市徐霞客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江阴市徐霞客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环发〔2023〕120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镇北路 178 号，根据《江阴市徐霞客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5），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根据《江阴市徐霞客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镇北路 178 号，在璜塘工业园区范围内，符合该地区用地布局。</p> <p>2、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阴市徐霞客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轮规划的产业定位为“璜塘工业园区是以高端化纤、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创新性特色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从事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高频高速基板生产加工，介质膜材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高频高速基板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经由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出具项目备案证，不违背产业定位，不属于生态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类，本项目符合璜塘工业园产业定位。</p> <p>3、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本项目规划环评相符性对照《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环发〔2023〕120 号）要求进行分析，详见表 1-2。</p>
--	---

表 1-2 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锡环发 (2023) 120号	<p>(一)《规划》应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落实长江大保护和太湖治理要求,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锡政办发〔2022〕95号)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厂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项目的建设符合璜塘工业园产业定位。</p>	相符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提出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占补平衡调整,未调整到位前不得占用。落实园区内楼下村、江家村等居民点的搬迁计划。根据化工企业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江阴市鑫阳化工有限公司整治任务。加快完成24家印染企业整合提升入园,整合企业包括徐霞客镇现状16家印染企业(其中6家关停,10家入园整合)和镇外印染企业8家(其中4家关停,4家入园整合),由江阴天香染整有限公司牵头,建设年产105000吨高档纺织染整产品项目。在园区边界设置不低于2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污染较大的生产工段和车间应远离居住区,园区边界区域布局轻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未占用基本农田。</p>	相符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建立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制定并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规划期末,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均浓度应分别达到30微克/立方米、</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大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生产车间平时保持</p>	符合

		7.42微克/立方米、32.72微克/立方米以下；园区周边及下游的白屈港(湖庄桥断面)、冯泾河、青祝河应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白屈港江阴市饮用水水源水功能区应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密闭，产生的废气均经妥善处置后达标排放，减少了废气排放。	
		(四)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印染改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0号)执行，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高频高速基板生产加工，介质膜材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高频高速基板属于允许类，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	相符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设施运行效能。加快规划徐霞客中心污水处理厂和绿色印染纺织智造产业园印染废水工程进度，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及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确保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绿色印染纺织智造产业园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55%，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0%。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处置利用，将小微企业纳入江阴市小微企业危废收集体系。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推进区域内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园区动态管理。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指导园区企业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联网，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	本项目营运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七)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相关要求，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绿色印染纺织智造产业园建设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立印染园区风险物资清单、风险防控措施清单、环境风险保护目标清单。落实雨水排口的管控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	本项目建成后拟配备必要的人员急救和事故应急器材；制定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设专职安全环保员，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环境	相符

	<p>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安全和安全培训与演练。同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机制，定期排查隐患。</p>	
	<p>（八）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落实长效管理要求。徐霞客镇应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对已建项目补充、完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手续，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证、环保竣工验收、环境风险防范等要求进行管理。</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徐霞客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p>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镇北路 178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徐霞客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要求。本项目与国家级及江苏省生态红线最近保护目标之间关系见下表。

表 1-3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地跨江阴市域南部地区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以及京沪高速以西，璜塘、峭岐部分区域	/	63.80	63.80	位于项目地西南侧，距离项目地 0.92km
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含绮山水库以及水库沿岸纵深与水岸边界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0.54	0.20	0.74	位于项目地北侧，距离项目地 10.1km

经对照《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徐霞客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徐霞客镇城镇开发边界区域，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建设地所在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域空气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PM_{2.5}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出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但依据限期达标规划, 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江阴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后排入白屈港,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白屈港河水质状况为优, 经《徐霞客镇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中的整治措施治理后, 可确保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可知, 2024 年江阴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dB(A), 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功能区噪声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介质膜材和基板生产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主要原辅材料均在国内购买,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 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 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 提高了生产效率, 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 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 节省了能源,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镇北路 178 号,

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表 1-4 本项目与省域、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符合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可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2. 2025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公司应当加强风险预警机制,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25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	本项目用水量在全省用水总量控制范围内。	符合

		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会破坏长江生态。	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	符合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	符合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符合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 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 达标排放，不会破坏 长江水环境质量。新 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在徐霞客镇区内平 衡。	
环境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 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 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 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 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 化工、医药、纺织、 印染、化纤、危化品 和石油类仓储、涉重 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 等重点企业生产项 目。	符合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 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 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 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 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 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 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 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 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 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 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 属于化学制浆造纸、 制革、酿造、染料、 印染、电镀以及其他 排放含磷、氮等污染 物的企业和项目，无 含磷、氮等污染物排 放。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 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 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 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 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 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污口以外的 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 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 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 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 水处理厂、纺织工业、 化学工业、造纸工业、 钢铁工业、电镀工业 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原料运输不进入太湖，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合理用水，规范化用水管理。</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内容。

②与《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5 与《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选址符合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在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内，符合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中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4）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p>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5)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 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 不属于位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直排废水, 不属于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0号),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 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使用高毒物质为生产原料, 且无可靠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 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 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p>
		<p>(7) 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和《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锡政规〔2023〕7号), 核心监控区内, 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 严禁不符合</p>	<p>本项目不位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也不位于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且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p>

		<p>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划和管制要求。
		<p>（8）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均不涉及新污染物。</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可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确保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运营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积极采取减排措施，颗粒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总量管控要求。</p>
		<p>（2）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2〕272号），2025年无锡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为0.76万吨、0.04万吨、0.10万吨、0.01万吨、1.13万吨、0.95万吨。</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本项目不涉及。</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政办函〔2020〕45号）的要求。</p>	<p>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待项目建成后，按环保部门</p>

		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隐患排查等。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行为。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风险预警机制，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依据《无锡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锡水资〔2022〕17号），2025年无锡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675。	本项目用水量在全省用水总量控制范围内，且通过采用节水技术和器具，可满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要求。
	(2) 依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成果，2035年无锡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6.95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8892万亩。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符合《无锡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③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和《徐霞客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相符性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璜塘工业园</p> <p>1、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机溶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涉重”、光气、“三致”、恶臭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建设项目。</p> <p>2、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规划期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未调整到位前，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3、水域面积不得少于 2.52 公顷；</p> <p>4、园区边界设置不低于 20 米的空</p>	<p>1、本项目未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机溶剂；不属于电镀项目；接管水的水质可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未使用蒸汽；不属于“涉重”、光气、“三致”、恶臭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厂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3、不涉及水域面积。</p>	符合

		间防护距离，污染较大的生产工段和车间远离居住区，建议沿顾桐公路（规划）、江海路、新仁路等园区边界区域布局轻污染的生产工段和车间。	4、废气经妥善处置后达标排放，合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废气和废水排放总量在徐霞客镇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构建与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建设单位拟加强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厂区内贮存、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规划期园区水资源利用总量为 54.75 万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吨/万元。</p> <p>2、规划期园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62.45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59.93 公顷，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p> <p>3、园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2 吨/万元。</p> <p>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吨/万元。</p> <p>2、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p> <p>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2 吨/万元。</p> <p>4、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不使用生物</p>	符合

		质成型燃料、不使用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 1-7 与《徐霞客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产业准入要求	璜塘工业园	<p>优先引入： 1、高端化纤：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材料、生物基化学纤维和生物可降解纤维的材料项目（C2822 涤纶纤维制造等）； 2、新能源新材料：包装新材料（C292 塑料制品业等）、新型建材（C292 塑料制品业等）、光伏设备及配件（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等）。</p> <p>禁止引入：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机溶剂的项目； 2、纯电镀项目； 3、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4、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5、“涉重”、光气、“三致”、恶臭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介质膜材和基板生产项目，介质膜材属于优先引入里的包装新材料；本项目未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有机溶剂；不属于电镀项目；接管水的水质可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未使用蒸汽；不属于“涉重”、光气、“三致”、恶臭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建设项目。</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规划期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未调整到位前，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水域面积不得少于 2.52 公顷； 3、园区边界设置不低于 2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污染较大的生产工段和车间远离居住区，建议沿顾桐公路（规划）、江海路、新仁路等园区边界区域布局轻污染的生产工段和车间。</p>	<p>本项目厂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水域面积；废气经妥善处置后达标排放，合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 39.99 吨/年，二氧化硫 5.90 吨/年，氮氧化物 21.79 吨/年，VOCs 排放量 46.62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外排量 37.8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8.92 吨/年，氨氮 1.51 吨/年，总氮 4.54 吨/年，总磷 0.19 吨/年。</p>	<p>本项目废气经妥善处置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气和废水总量可在徐霞客镇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1、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构建与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1、建设单位拟加强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应</p>	符合

控	2、①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急演练。 2、厂区内贮存、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园区水资源利用总量：54.75 万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吨/万元。 2、规划期园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62.45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59.93 公顷，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园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2 吨/万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能耗低，用水量少，生产工艺、设备等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④与其他相关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企业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2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	经查《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年32号文附件3）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年32号文附件3）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相符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相符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	相符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相符

	(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许可准入范畴。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	相符
9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江苏中际信通讯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03 日，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镇北路 178 号。主要从事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高频高速基板生产加工，目前公司产品及产能为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 20 万平方米，15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基板待建。

现该公司拟租赁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新增高温真空层压机、混合机、PTFE 基带挤出压延设备等共计 21 台（套）。项目实施后，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产能增加 4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 PTFE 基材覆铜板产能增加 35 万平方米，全厂产能达到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 6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 PTFE 基材覆铜板 50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也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审批量	实际量				
		已建		待建				
1	生产车间	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1	20 万	20 万	0	60 万	+40 万	3600 小时
2		高频高速基板*2	15 万	0	15 万	50 万	+35 万	

3、工程建设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500m ²	+500m ²	位于室内

贮运工程	仓库	300m ²	500m ²	+200m ²	位于室内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20t/h	20t/h	0	当地水网，依托出租方现有
	排水	雨水	20t/h	20t/h	0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依托出租方现有
		废（污）水	20t/h	20t/h	0	厂区污水管网，依托出租方现有
	供电	供电设施	1600KVA	1600KVA	0	依托出租方现有
	冷却塔		0	100t/h×1 10t/h×1	+100t/h×1 +10t/h×1	冷却水循环回用
	纯水系统		0	2t/h	+2t/h	制纯率70%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20m ³	0	简单生化处理，依托出租方现有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3000m ³ /h	0	-3000m ³ /h	淘汰
			0	5000m ³ /h	+5000m ³ /h	新建一套，处理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去除率95%，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0	-5000m ³ /h	淘汰
			0	15000m ³ /h	+15000m ³ /h	新建一套，处理有机废气，去除率90%，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	≥25dB(A)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20m ²	+10m 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废仓库	5m ²	8m ²	+3m ²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5、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扩建前劳动定员为 30 人，本次新增 3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6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扩建后实行“两班”12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 8:00~20:00，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7、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中部车间，从西到东分别设置检测室、仓库、投料混合区、挤出压延区、干燥区、裁切区、高

温高压成型区、仓库。

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江苏中际信通讯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和南侧均为房东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侧为江阴市博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无锡市尚领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周围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3。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钢板清洗用水、高温真空层压机隔套冷却水、纯水制备用水、冷凝回收装置隔套冷却用水，采用自来水。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的地面清洁采用人工干式清扫方式，无废水产生。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高频高速基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其中 N-噪声、S-固废、G-废气）。

1、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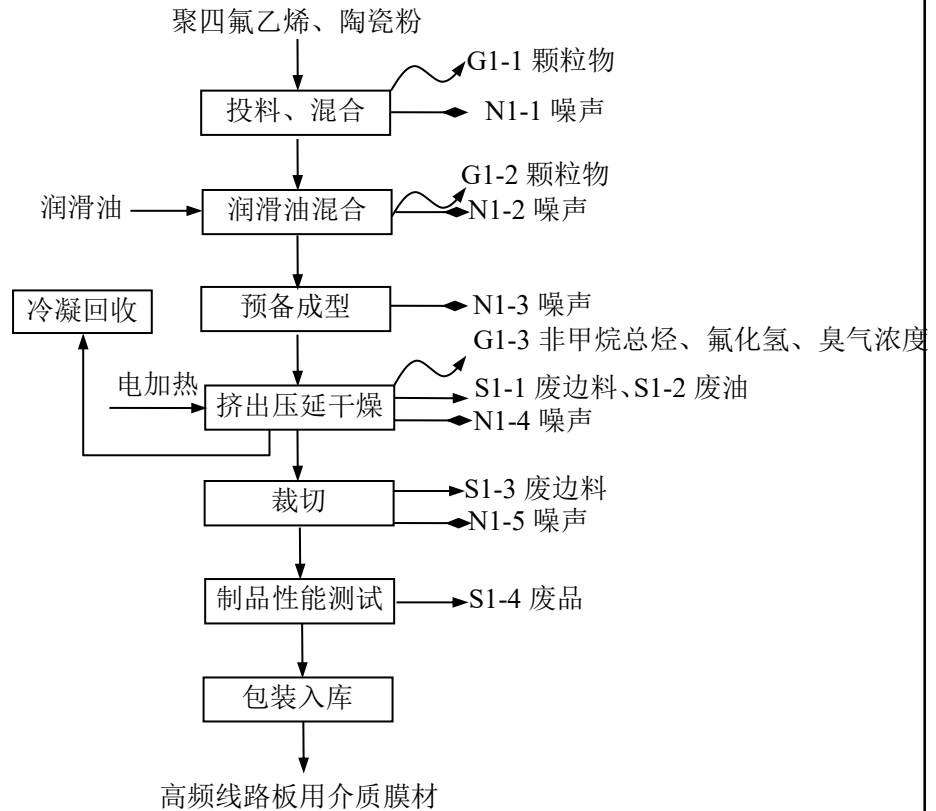


图 2-3 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高频高速基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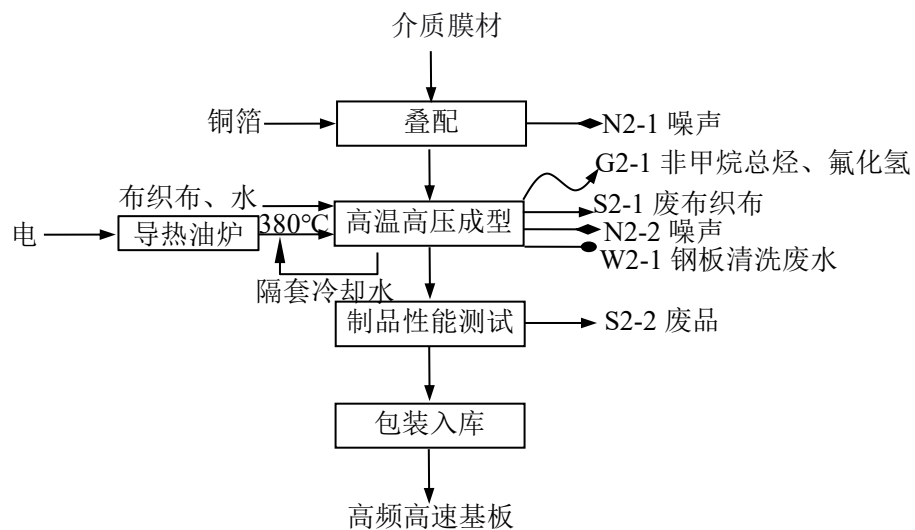


图 2-4 高频高速基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纯水制备工艺

本项目所用纯水由一套纯化水系统制得，设计能力为 2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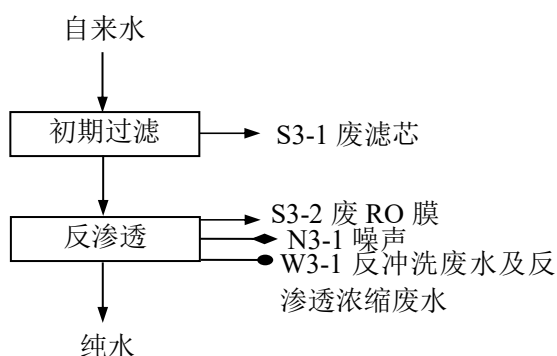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S4）、废包装桶（S5）、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S6）、废布袋（S7）、滤尘（S8）、清洗水过滤回用时更换的滤网（含滤渣）（S9）、电加热有机热载体锅炉维护保养更换的废导热油（S10）、职工生产产生的废劳保用品（S11）、职工生活垃圾（S12）、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4）、真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N5）、冷却塔运行的噪声（N6），冷凝回收装置更换的隔套冷却用水（W4）和职工生活污水（W5）。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中际信通讯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03日，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镇北路178号，主要从事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高频高速基板的生产。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及15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基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于2022年10月15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阶段性验收。目前公司实际生产能力为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20万平方米/年，15万平方米/年高频高速基板待建。

2、已建项目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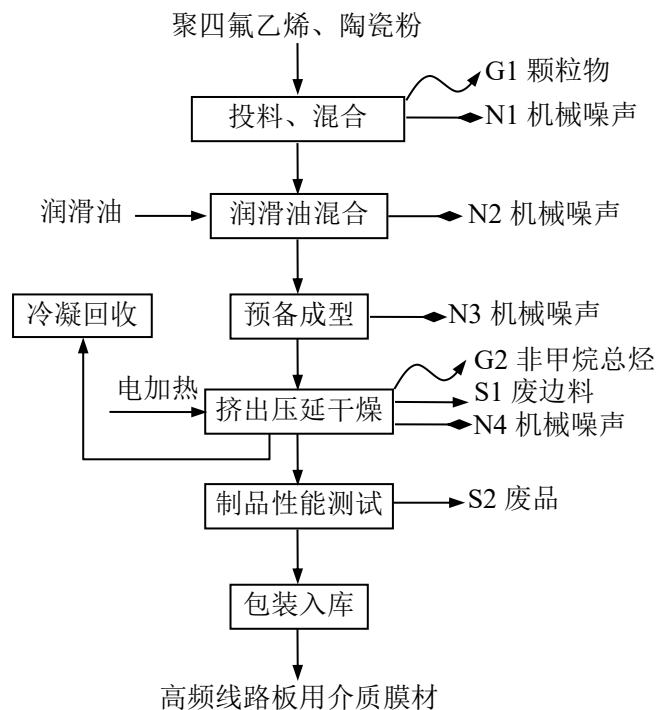


图 2-6 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 废气

已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压延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 废水

已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LDTC220634 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浓度均满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③噪声

已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预压成型机、推压挤条机、精密压延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源强 $\leq 95\text{dB(A)}$ ，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根据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LDTC220634 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④固废

已建项目固体废物为废边料、废品、废包装、废布袋、滤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废边料、废品、废包装、废布袋、滤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3、在建项目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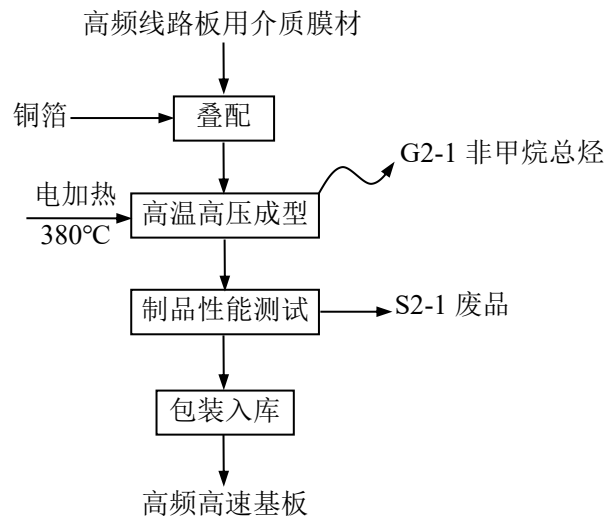


图 2-7 高频高速基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气

由于在建项目暂无达标检测数据，本报告根据原环评报告统计产污情况。

在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高温高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4t/a。

②废水

在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噪声

在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多层真空高温压机，噪声源强 $\leq 88\text{dB(A)}$ ，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④固废

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4、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租赁厂区内目前仅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中际信通讯材料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无其他生产企业。雨水排放口数量 1 个，位于厂区南侧，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放口数量 1 个，位于厂区南侧，间接排放，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屈港。两家企业共用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责任主体为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任九房浜，最终汇入白屈港。任九房浜为厂区周边主要纳污水体，白屈港为区域主要河流。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自投产以来未收到环保投诉，周边居民及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无异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依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性判断。2024 年，全市 PM_{2.5} 年平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 298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达历史最佳水平。全市空气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8.0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33.1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1.7 微克/立方米 CO 年平均浓度 1.134 毫克/立方米，O₃ 年平均浓度 162 微克/立方米。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该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采用分阶段实施方式。本项目按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进行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Nm ³	过渡阶段二 级浓度限值 μg/N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1	40	8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7	60	86.1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0	106.6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34	4000	28.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建设地所在区域空气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出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江阴市徐霞客镇制定了《徐霞客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治理措施，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白屈港。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据，2024年，全市16条主要河流共设置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22个，其中II类水质断面13个，III类水质断面9个，无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与2023年相比，总体水质变好，II类断面比例上升4.6个百分点。

16条重点河流中，长江、应天河、桃花港、石牌港、申港河、利港河、老夏港河、新夏港河、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等11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东横河、东清河、二千河、青祝运河、张家港河等5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与2023年相比，2024年全市16条重点河流中，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新夏港河水质由良好转为优。

江阴市徐霞客镇政府制定了《徐霞客镇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治理措施，可确保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20〕71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执行2类区标准。

根据《2024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描述，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3dB(A)，因此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本项目位于2类区，昼间测点平均等效声级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未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厂区内已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任九新村	120.33641	31.76330	居民	400 户/1400 人	二类区	东北	242
任九房村	120.32763	31.75890	居民	180 户/630 人		西南	268
东横墅	120.33540	31.76582	居民	50 户/175 人		东北	387
川桥头	120.33588	31.75748	居民	10 户/35 人		东南	378
教师新村	120.33853	31.76074	居民	240 户/840 人		东	393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即车间）（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白屈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950	-629	713	0	831	588	587	有，纳污水体
省考断面（湖庄桥）	十四五省考核断面	6960	1900	6700	0	6800	0	6800	/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A.1 环境空气中参考浓度限值，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项目	指标	浓度极值（m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2	
		小时平均 (3倍折算)	0.36	
	PM _{2.5}	年平均	0.03	
		日平均	0.06	
	O ₃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0	
	CO	日均值	4	
		1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氟化物	1小时平均	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附录A	
	日平均	0.007		
2、地表水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省水利厅、环保厅，2022 年 3 月），白屈港河 pH、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p>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COD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5	高锰酸盐指数	6	

3、环境噪声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20〕71号），本项目建设地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厂界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3-10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氟化氢	5	15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DA002	颗粒物	2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表 3-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氟化物	0.02			
非甲烷总烃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均未单独规定氟化氢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氟化氢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氟化物的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1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白屈港,详见表 3-14。

表 3-14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 (6) *
TP	8	0.5
TN	70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清洗水经滤网过滤后回用,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表 3-15 回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 (洗涤用水)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
3	浊度	NTU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20]71号),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 $\leq 60\text{dB(A)}$ ，夜间（22:00-6:00）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中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且属于“双控区”。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p> <p>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废水：COD、NH₃-N、TP、TN；</p> <p>固废：各种固体废物。</p> <p>扩建后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2098.9t/a（其中生活污水 720t/a、生产废水 1378.9t/a），COD、氨氮、TP、TN 接管量分别为 0.42073t/a、0.0324t/a、0.0058t/a、0.0504t/a，较扩建前增加了 0.25873t/a、0.0162t/a、0.0029t/a、0.0252t/a。COD、氨氮、TP、TN 排放量分别为 0.105t/a、0.0028t/a、0.0004t/a、0.0086t/a，较扩建前增加了 0.087t/a、0.0014t/a、0.0002t/a、0.0043t/a。其中生产废水新增 COD0.09673t/a，SS0.08663t/a。根据总量控制原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徐霞客镇控源截污内平衡。特征因子 SS 接管量为 0.33863t/a，较扩建前增加了 0.2126t/a，作为该企业考核指标。</p> <p>扩建后全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277t/a、0.1094t/a，较扩建前分别增加了 0.1016t/a、0.0507t/a，可在镇区内平衡。氟化氢排放量为 0.00045t/a，作为该企业考核指标。</p> <p>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新建车间和厂房，不涉及土建等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包装箱等。

原有项目拆除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拆除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耗材及包装材料等。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②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③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④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压延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氢和臭气浓度、高温高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氢。

本项目挤出压延干燥、高温高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DA002 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10%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扩建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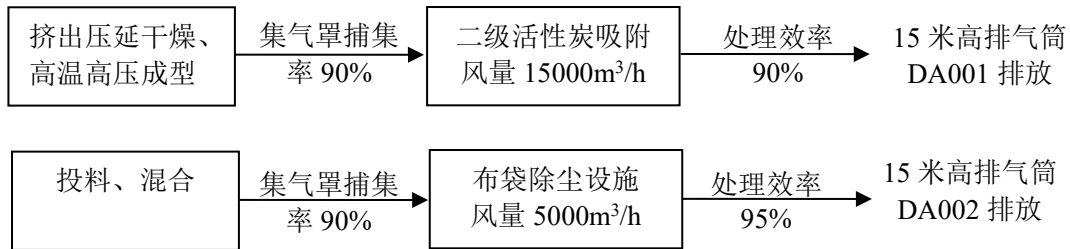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附录 B 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扩建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采用的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表 4-6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技术	扩建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袋式除尘	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2) 废气收集风量

混合机采用自动吸料装置进行投料，直接进入混合机，混合过程是密闭的，扩建后全厂投料及混合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考虑管道阻力、风机效率等因素，则布袋除尘装置风量设定为 5000m³/h。

扩建后全厂压延设备、高温脱脂机、脱脂干燥烘箱、多层真空高温压机、高温真空层压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考虑管道阻力、风机效率等因素，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定为 15000m³/h。

(3)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装置

本项目陶瓷粉混合过程有粉尘废气产生，建设单位拟在混合机上方加装集气罩

以捕集粉尘废气，防止粉尘废气散逸，在混合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配套同步运行，以达到高捕集率，捕集后的粉尘废气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加装集尘罩及负压吸尘可达到粉尘废气 90%以上的捕集效率。

布袋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故本项目采取的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的治理措施是比较合理的，根据文献资料，布袋除尘装置去除效果较高，可达到 99%以上，考虑到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及各种不确定因素，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5%，完全能满足该工艺的去除要求，颗粒物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它的孔径小（ $<50\mu\text{m}$ ）、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浓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根据《大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和可靠性。

工程实例：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1 检测报告（LDTC220634），该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监测浓度为 $5.952\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34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出口）平均监测浓度为 $0.475\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则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均值）为 91.4%，能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 90%可行。

另外，该规范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

得低于 90%。本项目压延设备、高温脱脂机、高温真空层压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环境空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根据现有项目类比调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气温度低于 40℃，故本项目废气温度对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影响较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能大于 90%，符合规范要求。

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压延干燥、高温高压成型废气处理效率 90%是可行的。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以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的情况，

①企业设备维修频次为一年一次，维修时不进行生产，无废气产生。检修结束后投入运行。

②当工艺设备和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时，去除效率按“0”计算，废气排放如下：

表4-9 扩建后全厂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挤出压延干燥、高温高压成型	污染防治措施异常	非甲烷总烃	9.6	0.144	1h	1次/年
		氟化氢	0.007	0.0001	1h	1次/年
投料、混合	污染防治措施异常	颗粒物	88.2	0.441	1h	1次/年

根据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可能会引发废气排放浓度超标，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本报告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当工艺设备和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成

后投入运行。

5、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和“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其他”，均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氟化氢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氟化物	1次/年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防护距离

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出发，为防止无组织散逸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建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

综合考虑本项目及现有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扩建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r(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计)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9	0.36	26.24	470	0.021	1.85	0.84	6.225	50
	非甲烷总烃	0.016	2.0		470	0.021	1.85	0.84	0.214	50
	氟化氢	0.00001	0.02		470	0.021	1.85	0.84	0.008	50

根据技术导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提升至 100 米。

7、以新带老削减量计算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情况：现有项目颗粒物已设置布袋除尘设施，但排放方式为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整改后，改为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由于处理工艺不变（均为布袋除尘），颗粒物总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无组织排放量：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削减 0.081t/a；

有组织排放量：相应增加 0.081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颗粒物（无组织）：削减 0.081t/a；

颗粒物（有组织）：增加 0.081t/a；

颗粒物（合计）：0 t/a（总排放量不变）。

环境效益说明：虽然总排放量不变，但无组织改有组织后：废气排放便于监管和监测；厂区及周边无组织粉尘污染减轻；符合环保部门“无组织改有组织”的整改要求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钢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

反冲洗水和冷凝回收装置隔套冷却废水)，一起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屈港。

(1) 生产废水污染源强

钢板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8t/a，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由于钢板仅与铜箔接触，因此在高温压合后其表面不会沾染树脂等有机物，其表面主要带有少量灰尘，主要因子为 COD、SS，类比调查，产生浓度分别为 60mg/L、200mg/L。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的产生量为 1350t/a，主要因子为 COD、SS，类比调查，产生浓度分别为 70mg/L、60mg/L。

冷凝回收装置隔套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0.9t/a，主要因子为 COD、SS，类比调查，产生浓度分别为 30mg/L、30mg/L。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生活污水含有生化处理所需要的一些营养物质，污染程度较轻，可生化性好，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 情况		污染物排放 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500	0.18	化粪池	450	0.162	/	/
		SS	400	0.144		350	0.126	/	/
		NH ₃ -N	45	0.0162		45	0.0162	/	/
		TP	8	0.0029		8	0.0029	/	/
		TN	70	0.0252		70	0.0252	/	/
钢板清洗 废水	28	COD	60	0.0017	集水池	60	0.0017	/	/
		SS	200	0.0056		200	0.0056	/	/
纯水制备 浓水及反 冲洗水	1350	COD	70	0.095		70	0.095	/	/
		SS	60	0.081		60	0.081	/	/
冷凝回收 装置隔套 冷却废水	0.9	COD	30	0.00003		30	0.00003	/	/
		SS	30	0.00003	30	0.00003	/	/	
接管水合 计	1738.9	COD	159	0.27673	接管至江 阴市恒通 璜塘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	149	0.25873	50	0.087
		SS	133	0.23063		122	0.21263	10	0.0174
		NH ₃ -N	45	0.0162		45	0.0162	4	0.0014
		TP	8	0.0029		8	0.0029	0.5	0.0002
		TN	70	0.0252		70	0.0252	12	0.0043

表 4-13 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 情况		污染物排放 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	化粪池	450	0.324	/	/
		SS	400	0.288		350	0.252	/	/
		NH ₃ -N	45	0.0324		45	0.0324	/	/
		TP	8	0.0058		8	0.0058	/	/
		TN	70	0.0504		70	0.0504	/	/
钢板清洗 废水	28	COD	60	0.0017	集水池	60	0.0017	/	/
		SS	200	0.0056		200	0.0056	/	/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	1350	COD	70	0.095		70	0.095	/	/
		SS	60	0.081		60	0.081	/	/
冷凝回收装置隔套冷却水	0.9	COD	30	0.00003		30	0.00003	/	/
		SS	30	0.00003		30	0.00003	/	/
接管水合计	2098.9	COD	218	0.45673	接管至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	0.42073	50	0.105
		SS	178	0.37463		161	0.33863	10	0.021
		NH ₃ -N	45	0.0324		45	0.0324	4	0.0028
		TP	8	0.0058		8	0.0058	0.5	0.0004
		TN	70	0.0504		70	0.0504	12	0.0086

2、依托污水处理厂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金凤北路 66 号，共分三期建设，总设计规模 25000 吨/日，一期采用改进的 CASS 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工艺，设计规模 5000 吨/日，于 2005 年 6 月开始投资新建，于 2010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二期采用 UASB（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好氧生化工艺，设计规模 10000 吨/日，于 2007 年 9 月开工建设；三期采用高效厌氧 UASB 工艺与 A/O 法活性污泥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10000 吨/日，于 201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1 年通过三同时验收。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高效厌氧 UASB 工艺与 A/O 法活性污泥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尾水最终全部排入白屈港。该污水厂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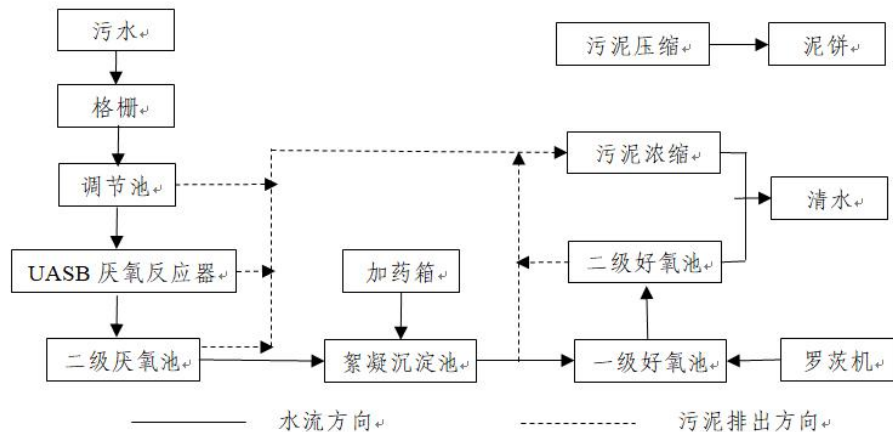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表 4-14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

指标	COD	SS	氨氮 (NH ₃ -N)	总氮 (TN)	总磷 (TP)
进水水质	500	400	45	70	8
出水水质	50	10	4	12	0.5

②污水厂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厂例行监测数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在线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厂出水水质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③接管可行性

a. 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目前还有余量，扩建后全厂接管废污水量约为 7t/d，占废水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少，不会对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从水量分析接管进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b.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污水水质简单，污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NH₃-N、TP、TN，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c. 污水收集管网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营，项目周边管网已建设完善，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d.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利用房东现有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置，雨水排放口前端设置明渠（排放口），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切断阀。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接入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简单生化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钢板清洗废水、冷凝回收装置隔套冷却废水	COD SS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3332	31.75930	0.20989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期间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4
									TP	0.5
								TN	12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的间接排放口，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废水和雨污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废水和雨污水环境监测计划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COD、SS、氨氮、TP、TN	1次/年
YS001	COD、石油类	1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接管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对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PTFE 基带挤出压延设备生产线、高温真空层压机、定制裁切机、回流线等设备及风机、真空泵等辅助设施运行噪声，噪声源强 $\leq 90\text{dB(A)}$ 。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A、单个点声源预测公式

$$L_2 = L_1 - 20\lg r_2 / r_1 - L \quad (r_2 > r_1)$$

式中： L_1 、 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单位 dB (A)；

r_1 、 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单位 m；

L 为采取防治措施后隔声量，单位 dB (A)。

B、多源叠加公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L ——总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值, dB(A);

n ——声源数量。

预测情况如下:

(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

(2) 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 采取措施为: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 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 施投资/万元
噪声源控 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 声减振、风机设置隔 声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 置隔声房	厂房隔声 25dB(A)*	5
规划防治 对策	合理布局	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通 过车间、厂房隔声		
管理措施	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对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 定期检查、维护		

注: 注: 引自吕玉恒等《噪声控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 200 厚加气混凝土墙(板条、喷浆)单层墙的平均隔声量 43.2dB(A)。

从上表可见,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并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环境监测计划信息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挤出压延干燥产生的废边料和废油、裁切工序产生的废边料、制品性能测试工序产生的废品、高温高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布织布、初期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滤芯、反渗透工序产生的废 RO 膜、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和滤尘、清洗水过滤回用过程更换的滤网（含滤渣）、电加热有机热载体锅炉维护保养更换的废导热油以及职工生产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料：本项目废边料按企业经验估算量约为 2t/a。

废品：本项目废品按企业经验估算量约为 1.5t/a。

废布织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高温真空层压机上的布织布每 2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0kg/2a。

废滤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滤芯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量为 0.01t/a。

废 RO 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RO 膜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的量为 0.01t/2a。

废包装袋：根据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产生 4800 个包装袋，每个包装袋约 0.1kg，则产生的废包装袋为 0.48t/a。

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量为 0.2t/a。

滤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5%，则收集的滤尘量约为 0.6004t/a。

滤网（含滤渣）：清洗水过滤回用过程中滤网（含滤渣）大概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量为 0.01t/a。

（2）危险固废

废油：挤出压延干燥工序中冷凝过程中，油滴与换热器内壁残留的微量冷凝水、空气中的水分充分接触，会形成乳化物状的废油，年产生量为 10.86t/a。

废包装桶：根据原料用量约产生 320 个包装桶，每个桶约 1kg，故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2t/a。

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使用情况填报规则及审核要求（暂行）》中第 6 条和第 1 条填报规则：公式主要适用于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据《涉活性炭

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4 扩建后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	活性炭用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 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天)
DA001	1500	10	8.667	15000	12	96

根据计算可知，DA001 活性炭每 96 天更换一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在“六、活性炭填充量”部分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不应超过 3 个月，因此，更换周期为 90 天，全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算，则更换活性炭的次数为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 \times 4 + 0.4664 \approx 6.5t/a$ 。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5t/a。

废导热油：预计电加热有机热载体锅炉中的导热油十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6 吨/10 年。

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为 0.1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内容，无锡市位于二区 1 类城市，即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68kg/人·天，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3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12t/a。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边料	挤出压延干燥、裁切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	-	2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品	制品性能测试		SW17	900-003-S17	-	固	-	1.5		
3	废布织布	高温高压成型		SW17	900-007-S17	-	固	-	0.02t/2a		
4	废滤芯	初期过滤		SW59	900-009-S59	-	固	-	0.01		
5	废 RO 膜	反渗透		SW59	900-009-S59	-	固	-	0.01t/2a		
6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	固	-	0.48		
7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		SW59	900-009-S59	-	固	-	0.2		
8	滤尘	布袋除尘装置		SW59	900-009-S59	-	固	-	0.6004		
9	滤网（含滤渣）	清洗水过滤回用过程		SW59	900-009-S59	-	固	-	0.01		
10	废油	挤出压延干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矿物油	液	T	10.86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	T/In	0.32	堆放	
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	T	6.5	袋装	
13	废导热油	电加热有机热载体锅炉维护保养更换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	T,I	1.6t/10a	桶装	
14	废劳保用品	职工生产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	T/In	0.1	袋装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废物	S64	900-099-S64	办公废物	固	-	6.12	袋装	环卫清运

注：T 毒性、In 感染性。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后全厂设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20m²，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与锡环办[2021]138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7 与锡环办[2021]138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强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项目环评报告时，要深入分析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性质和危害特性，科学判定次生废物的性质，审慎评价相应产品的去向。对委托利用处置的，应明确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委托利用处置的方式和去向进行评价审核，明确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企业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2	压实企业申报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认真填写《无锡市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等情况；依据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如实报告固体废物有关情况；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企业会认真填写《无锡市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等情况；依据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如实报告固体废物有关情况；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符合
3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管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环保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并规范贮存。严禁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存放；严禁非法倾倒、随意堆放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管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按环保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并规范贮存，不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存放。	符合

4	<p>落实对委托过程的审核责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对利用、处置单位主要核实营业执照、项目建设环评、环评批复、项目“三同时”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排污监测报告等能证明具有合法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工艺和处置的能力。委托应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要求，并建立相关台帐。</p>	<p>企业会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对利用、处置单位主要核实营业执照、项目建设环评、环评批复、项目“三同时”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排污监测报告等能证明具有合法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工艺和处置的能力。委托会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要求，并建立相关台帐。</p>	符合
---	---	--	----

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

(1) 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公司危废仓库面积 8m²，贮存能力合计 6.4t，根据危险废物的预计周转次数，公司年最大贮存量约为 4.55t，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选址合理，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防渗、泄漏堵截、分区隔离等措施到位，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运行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表 4-30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横版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竖版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2)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表 4-31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就近处置。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	环评中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及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p>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3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本项目调试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4	<p>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5	<p>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p>	本项目不涉及
6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本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	<p>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p>	本项目不属于小微收集单位收集范畴
8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p>	本项目建成后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时，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企业加强监管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企业加强监管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就近利用处置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企业加强监管
14	14.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	企业加强监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执行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企业加强监管
17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企业加强监管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企业加强监管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固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 2、第 3 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	企业加强监管

20	<p>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p> <p>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p>	<p>企业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p>			
<p>(3) 委托利用或处置去向</p> <p>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委托单位概况如下表4-32。</p>					
<p>表 4-32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p>					
1	<p>企业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p>	<p>许可证号 JS02810OI572-4</p>	<p>经营方式 处置</p>	<p>经营品种及能力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20000 吨/年（仅限无锡市内）</p>
<p>由上表可见，江阴市有可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本项目危废全部可以做到安全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五、地下水、土壤</p>					
<p>(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该部分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本报告对大气沉降不做具体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是：液态原料、危废仓库危废在运输、储存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通过垂直入渗、地表漫流的污染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 防控措施

① 源头控制

项目暂存的液态原辅料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防渗漏塑料托盘上；本项目危废仓库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并配套设置托盘，四周设置导流沟和导流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物料区等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 分区防渗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一般防渗，不同污染区域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渗分区和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 1) 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2) 对工艺、设备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企业平时应加强对各防渗设施的检查，若发现有破损，应及时维护修补，确保防渗的有效性。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气、固废中化学物质及其它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小，无需对土壤、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

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扩建后全厂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34 扩建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2	2500	0.0008
2	废油 (冷凝回收装置)	/	1.4	50	0.028
3	导热油(电加热有机热载体锅炉内)	/	1.6	2500	0.00064
4	废油、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 废劳保用品	/	4.55	50	0.091
合计					0.12044

由上表可知，扩建后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

表 4-35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储存单元	危废仓库	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劳保用品	泄漏、火灾产生伴生/次生污染 CO 等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大气、土壤、周围敏感点、河流及地下水
2		仓库	润滑油	泄漏、火灾产生伴生/次生污染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大气、土壤、周围敏感点、河流及地下水
3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火灾产生伴生/次生污染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大气、土壤、周围敏感点、河流及地下水
4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活性炭、有机废气	火灾产生伴生/次生污染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大气、土壤、周围敏感点、河流及地下水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以下影响：

a)对大气的的影响

①本项目润滑油、导热油、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劳保用品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会产生 CO、CO₂，导致局部空气恶化，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中，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气装置发生火灾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b)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

①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为润滑油、导热油、废油等泄漏，通过地表径流等方式，扩散进入附近水体，流入张家港河；

②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为火灾后的消防废水泄漏、生产废水泄漏，通过地表径流等方式，扩散进入附近水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c)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①润滑油、导热油、废油等可能扩散、下渗，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造成

影响；

②消防废水、生产废水泄漏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有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尽最大可能地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环境保障体系。

①设置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②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③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及有效性。

④在厂区通向外环境排放的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都须设置截止阀，雨水排放口须做成明沟或明渠，设置位置必须便于检查、管理、采样。

考虑波动因素影响，本项目需设置一个容量不小于 205m³的事故应急池。

房东厂区目前已经建设完成一座 500m³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经环保部门同意，将事故应急池中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频线路板用介质膜材及 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 PTFE 基材覆铜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镇北路 17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19 分 59.919 秒	纬度	31 度 45 分 38.874 秒

<p>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p>	<p>风险物质：润滑油、导热油、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劳保用品等； 危险单元：危废仓库、仓库、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p>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a)对大气的影晌 ①本项目润滑油、导热油、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劳保用品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会产生 CO、CO₂，导致局部空气恶化，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中，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气装置发生火灾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b)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 ①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为润滑油、导热油、废油等泄漏，通过地表径流等方式，扩散进入附近水体，流入张家港河； ②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为火灾后的消防废水泄漏、生产废水泄漏，通过地表径流等方式，扩散进入附近水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p> <p>c)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①润滑油、导热油、废油等可能扩散、下渗，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消防废水、生产废水泄漏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设置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②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③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及有效性。 ④在厂区通向外环境排放的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都须设置截止阀，雨水排放口须做成明沟或明渠，设置位置必须便于检查、管理、采样。房东厂区目前已经建设完成一座 500m³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经环保部门同意，将事故应急池中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防控水平。</p>
<p>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影响分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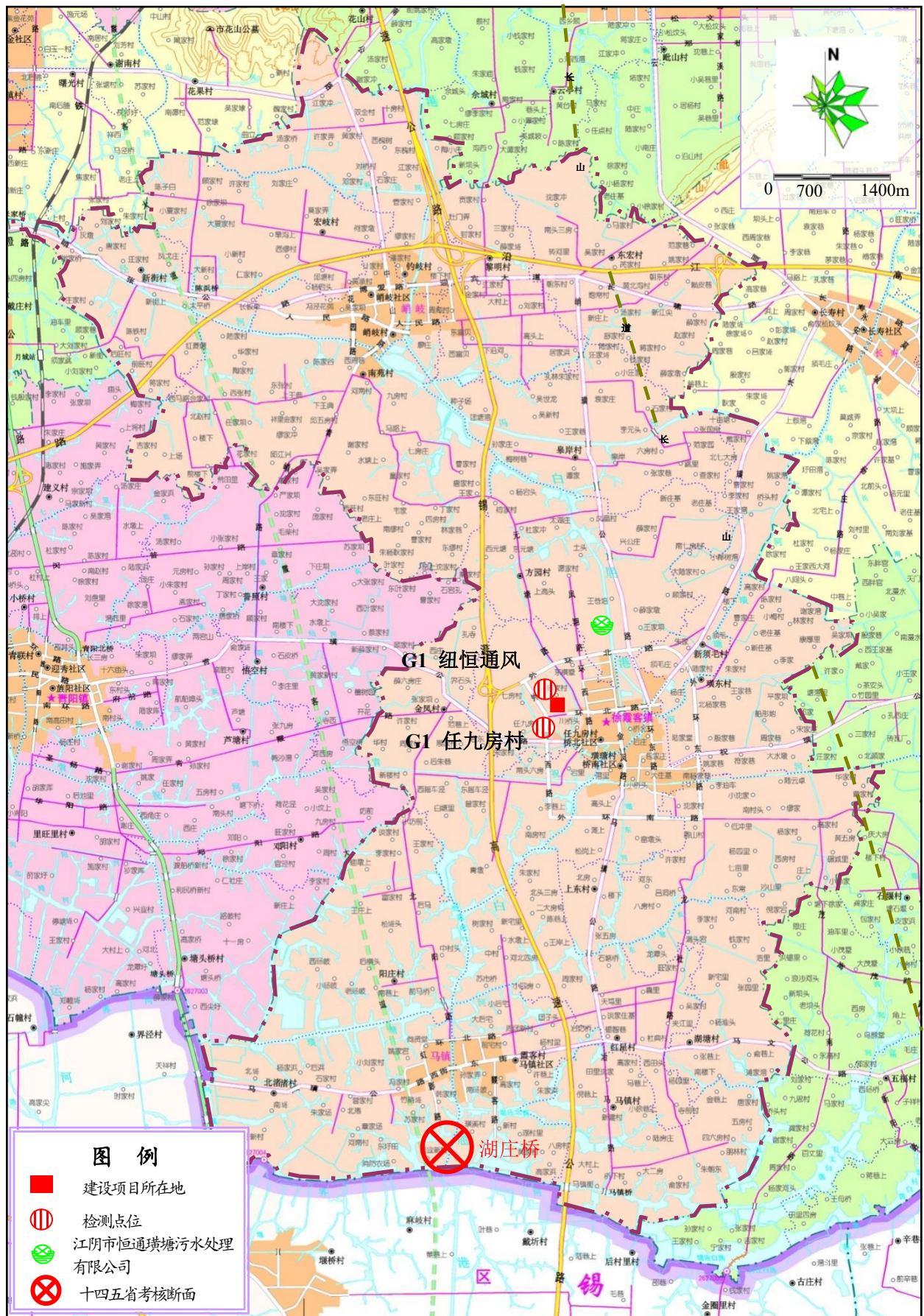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本项目）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压延干燥、高温高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标准
		氟化氢		5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DA002/投料、混合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通风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氟化物	加强车间内通风	0.02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内通风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9标准
			加强车间内通风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通风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6~9（无量纲）、COD≤5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TN≤70mg/L、TP≤8mg/L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作业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夜标准要求，即昼间（6:00-22:00）≤60dB(A)，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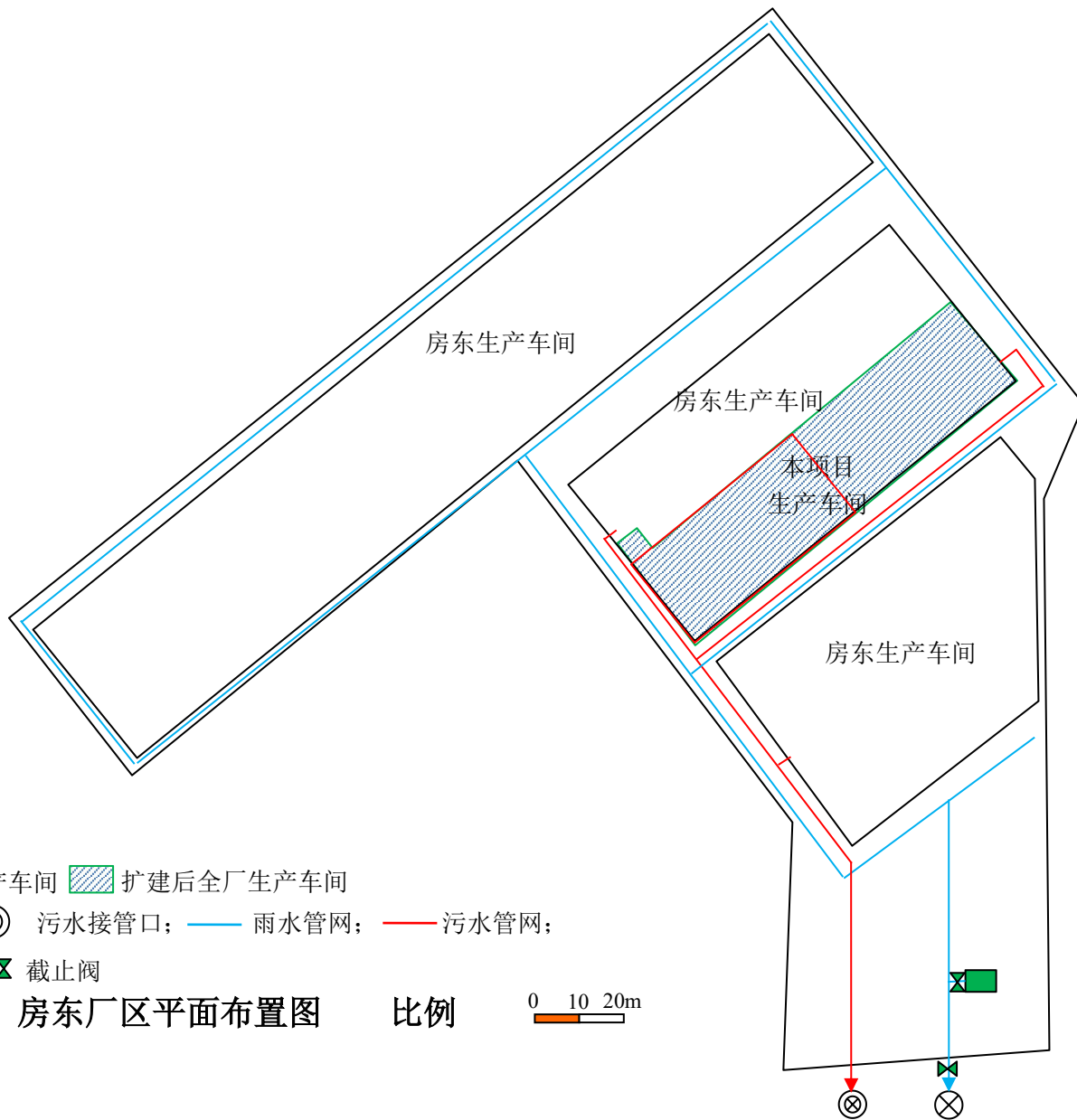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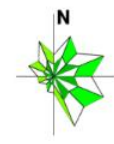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中要求。</p> <p>车间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外售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加强设备和各构筑物的巡视和监控。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和建、构筑物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避免跑、冒、滴、漏现象产生。</p> <p>2、分区防控，厂区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p>3、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设置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p> <p>②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p> <p>③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及有效性。</p> <p>④在厂区通向外环境排放的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都须设置截止阀，雨水排放口须做成明沟或明渠，设置位置必须便于检查、管理、采样。房东厂区目前已经建设完成一座500m³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经环保部门同意，将事故应急池中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环保验收要求</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对拟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和“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其他”，均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原辅材料储运管理制度、水电能源节能降耗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维护管理制度、排污许可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p> <p>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及时修编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4、排污口管理</p> <p>规范设置，便于监测和管理。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等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识，标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信息，便于监管和公众监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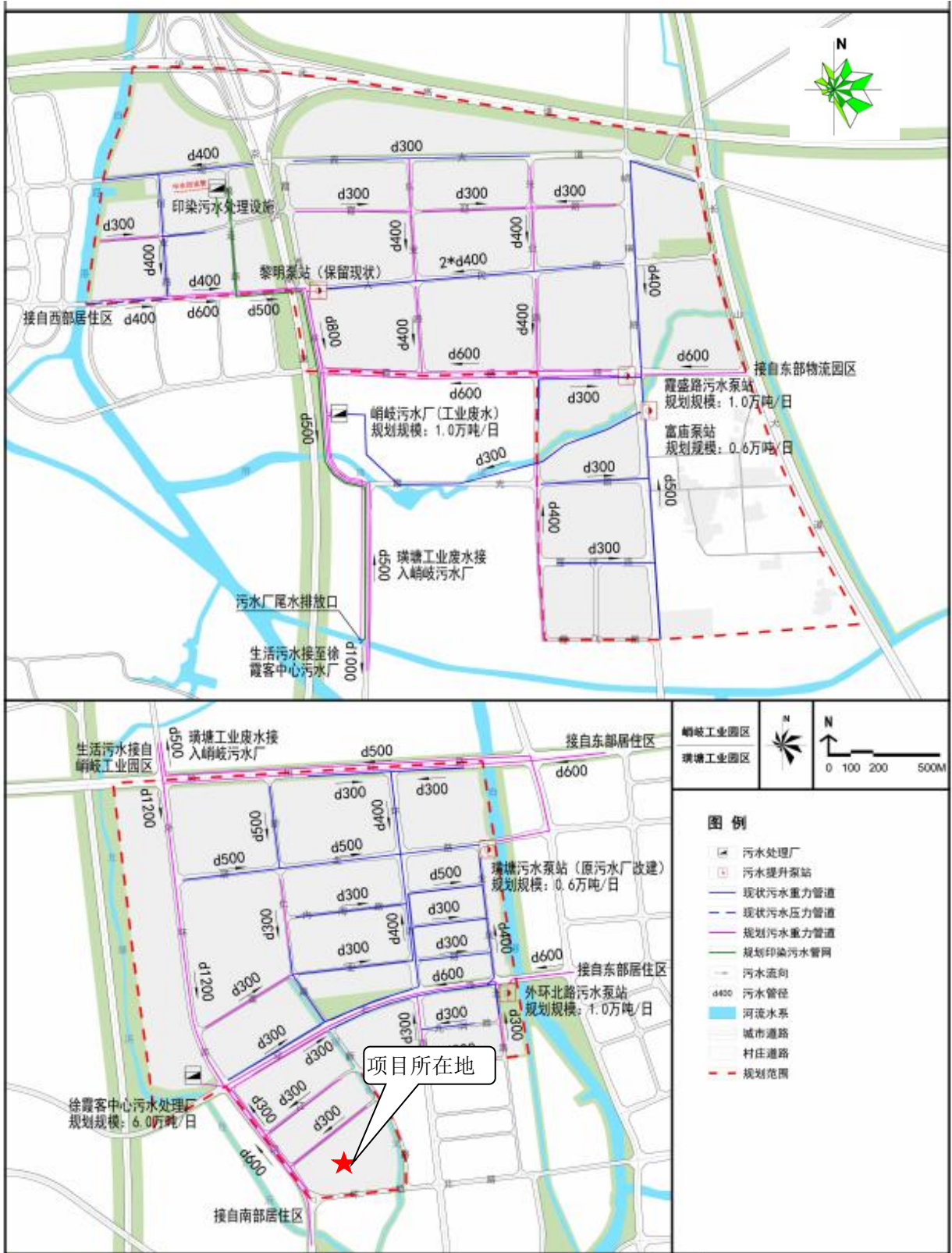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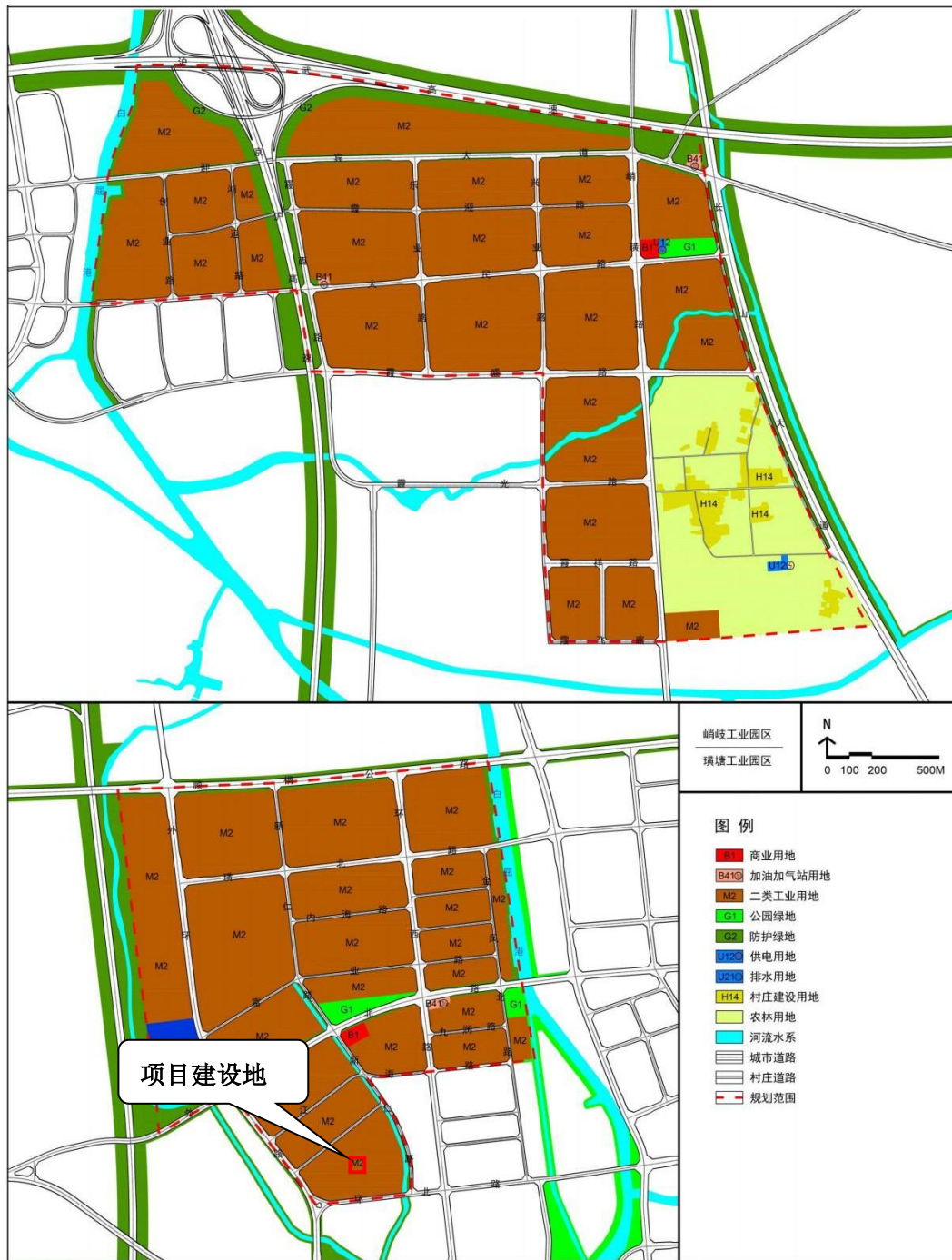
- 扩建前全厂生产车间
- 扩建后全厂生产车间
- ⊗ 雨水排口
- ⊙ 污水接管口
- 雨水管网
- 污水管网
- 事故应急池
- ✕ 截止阀

附图 2 房东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 0 10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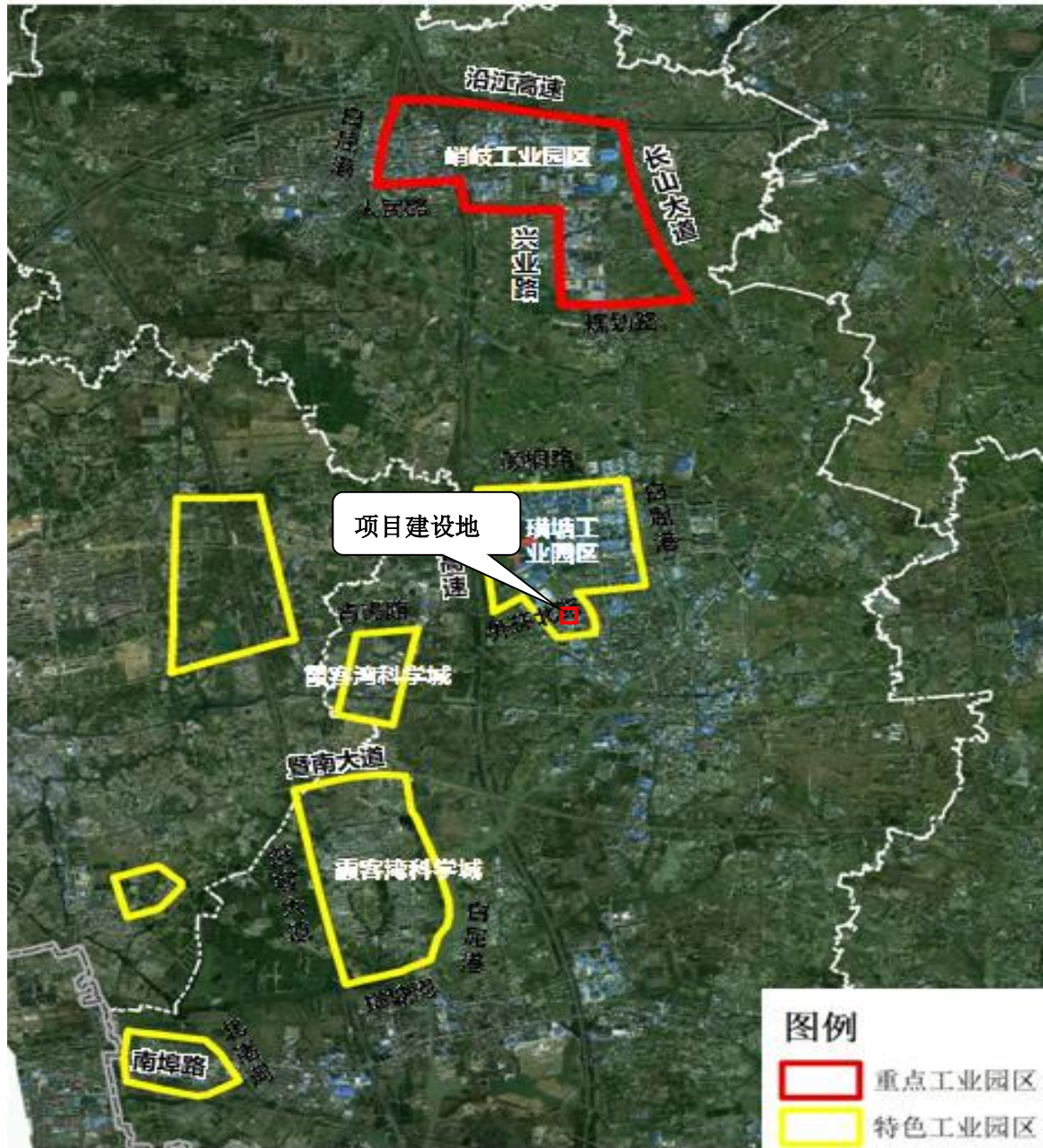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污水收集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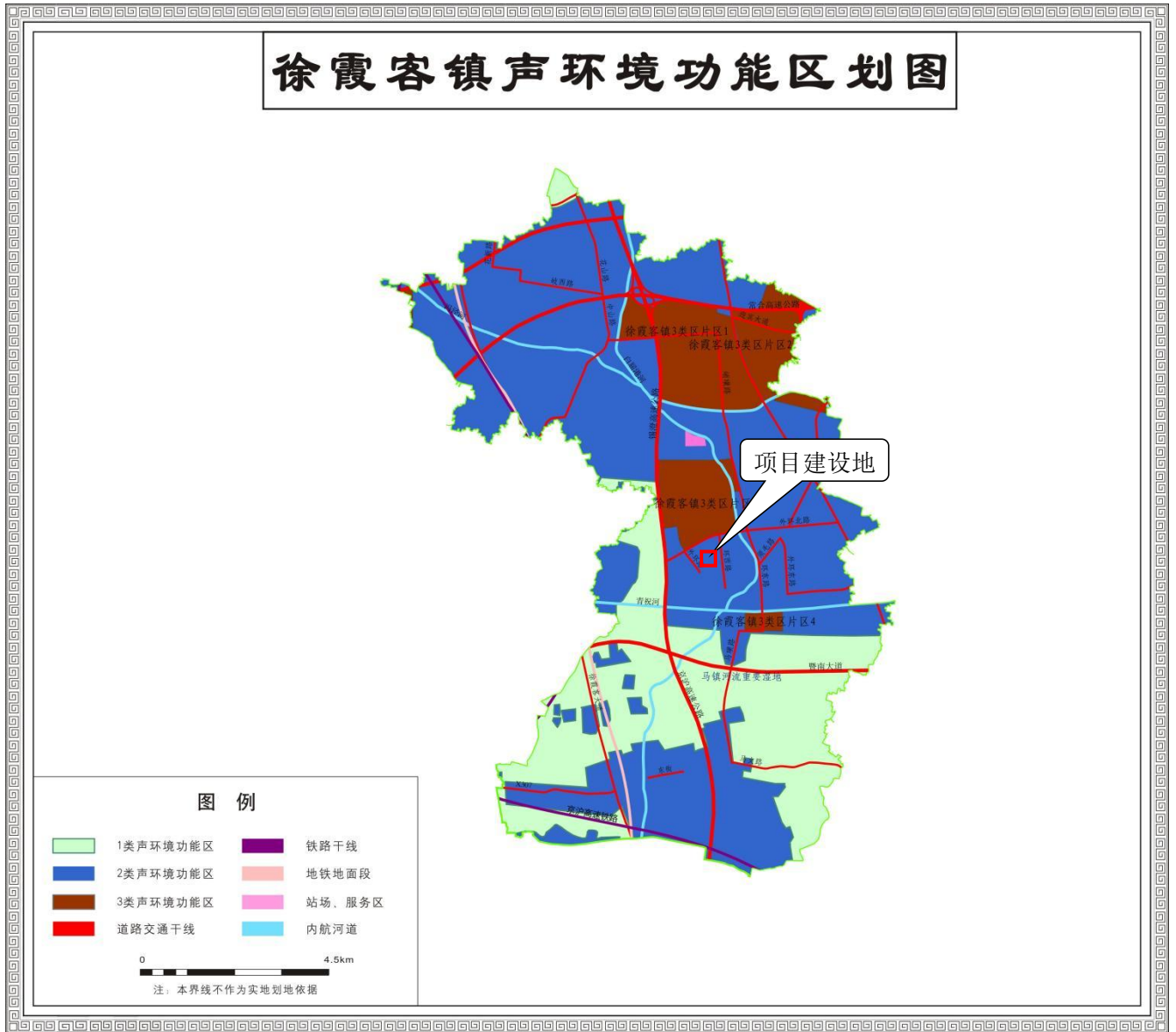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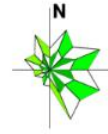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徐霞客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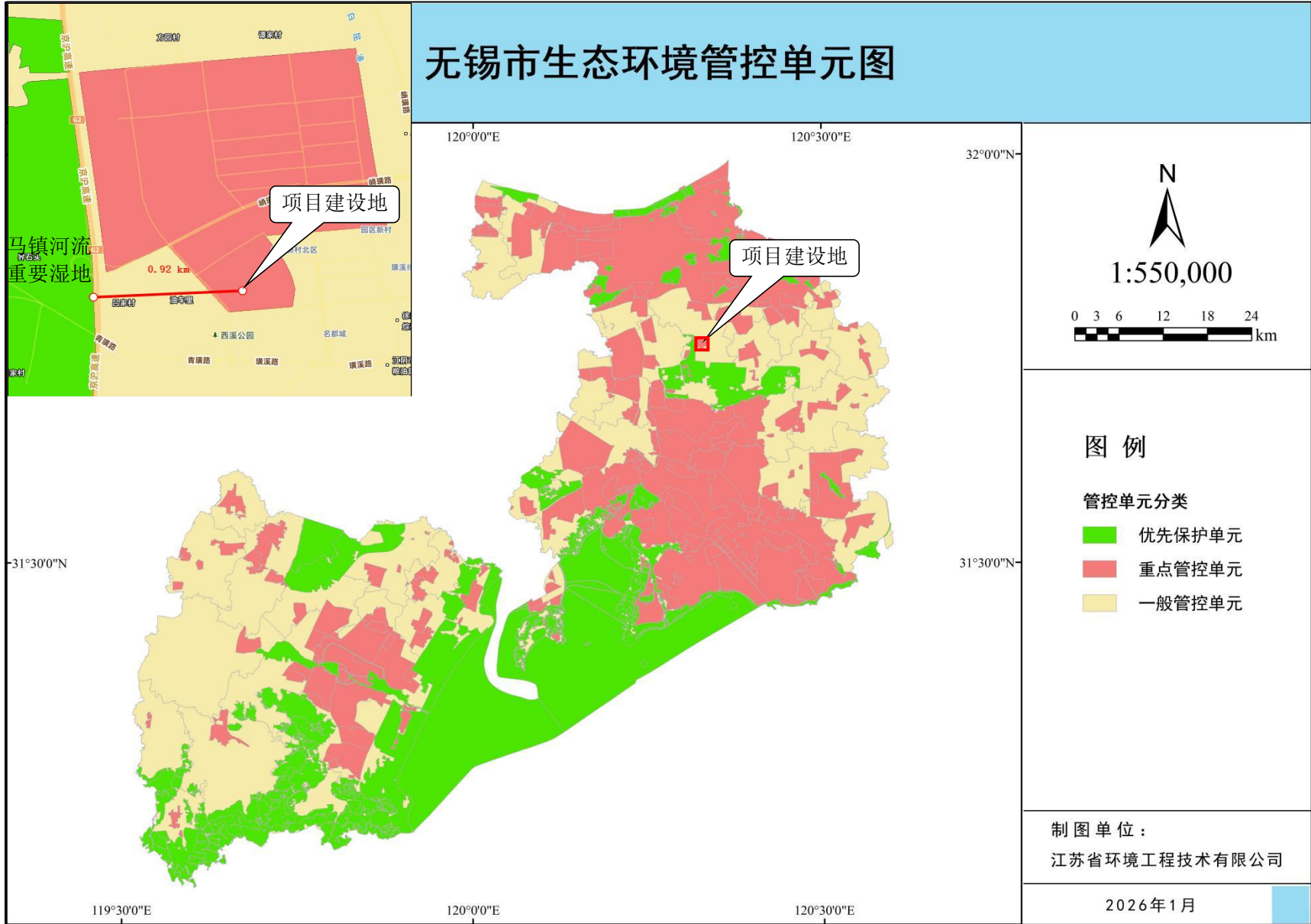
徐霞客镇工业园区示意图



附图 6 徐霞客镇工业园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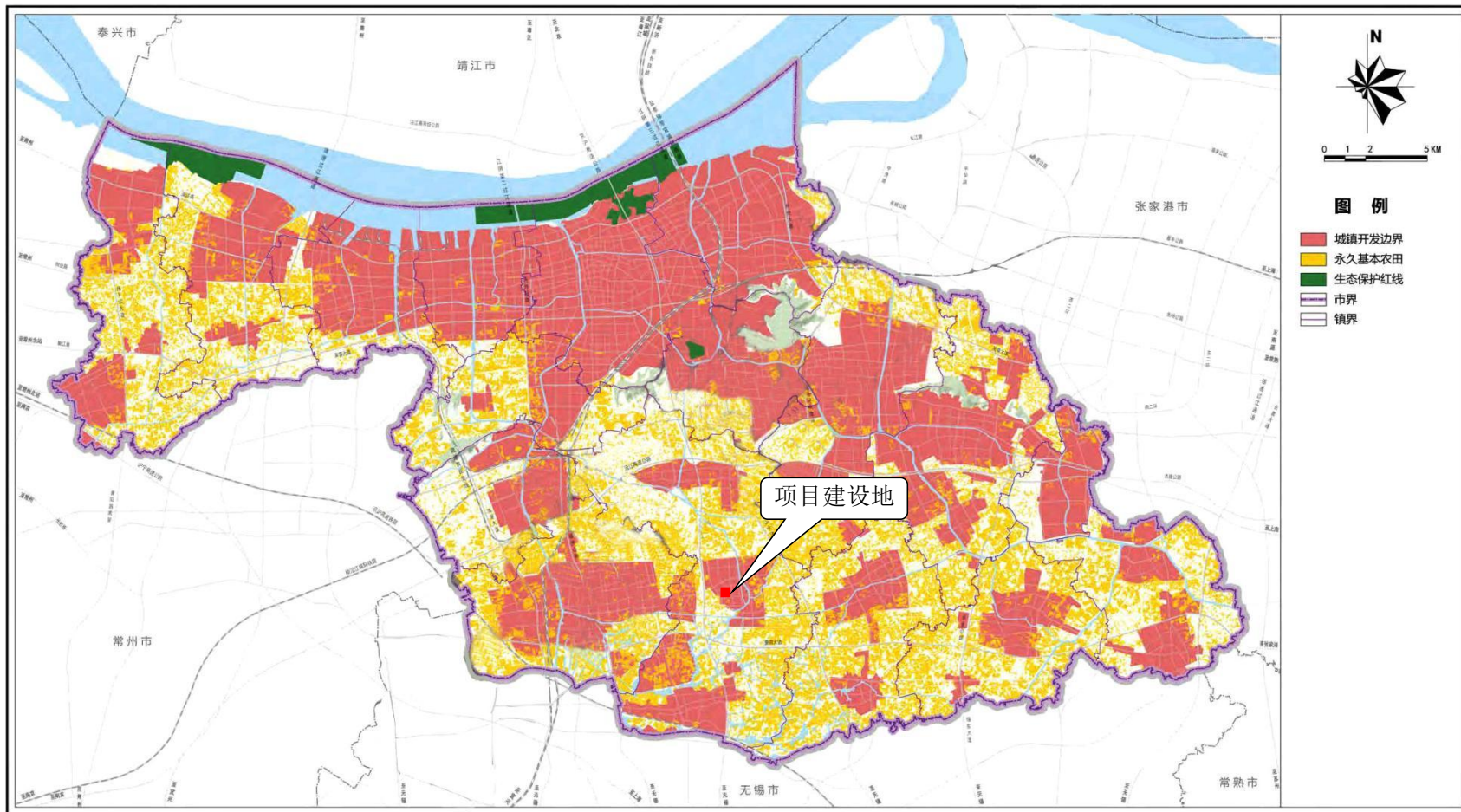
附图 7 徐霞客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苏省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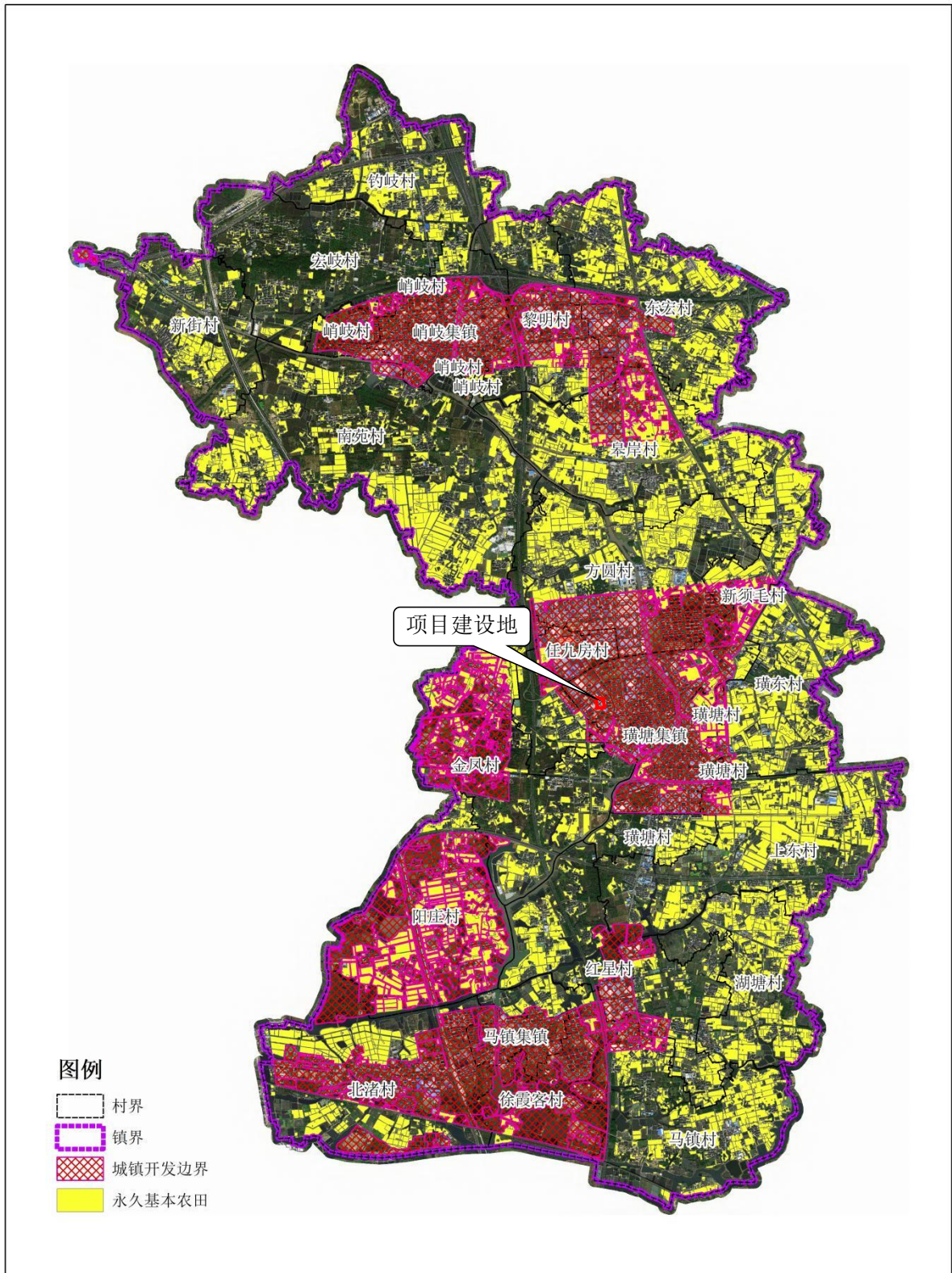
19-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0 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

徐霞客镇现行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附图 11 徐霞客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